

#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蔬菜、干货类)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众飏-采招【2024003号-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众飏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
一、项目概况.....	64
二、技术要求.....	64
三、商务要求.....	72
四、其他事项.....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蔬菜、干货类）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众鹰-采招【2024003 号-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蔬菜、干货类）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145 万/2 年

最高限价（如有）：145 万/2 年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包	服务类别	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下浮率基准数
1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蔬菜、干货类）采购（重新招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	蔬菜、干货类	72.5 万/年	7200 元	10%

备注：

- 1、每年预算金额 72.5 万元；该金额包含供应商人工费用，配送费，运输费，税费等。
- 2、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年度合同履行不定期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重大预算调整等）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 4、下浮率基准数：指采购需求一览表里对应采购包的最低下浮率，报价低于该基准数投标无效。

采购包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采购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 考虑到实际情况, 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未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故招标文件资格部分要求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可用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 ★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8) ★承诺函: ①要求投标人出具对严格遵守国家饮食卫生安全标准, 保证食品安全质量, 保持质量的稳定性做出相应的承诺; ②要求投标人出具参加采购活动之前, 以往其他单位供货中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承诺函;

(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许

可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3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东路421号4楼（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A. 上门报名：即投标人直接到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报名经办人的联系电话）。

B. 邮箱报名：即投标人用邮件方式报名填写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报名经办人的联系电话，整合资料确认无误后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fjzbjt666@126.com），我司再将招标文件通过邮件方式给投标人。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8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南大道1069

联系方式：黄女士 0594-28590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众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东路 421 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19959595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594-2859032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产品名称： <u>  /  </u>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  /  </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12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http://fujian.chinatax.gov.cn/ptsswj/）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b>时间：</b> 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b>地点：</b> 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



		<p><b>方式：</b></p> <p>A. 上门报名：即投标人直接到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p> <p>（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报名经办人的联系电话）。</p> <p>B. 邮箱报名：即投标人用邮件方式报名填写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p> <p>（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报名经办人的联系电话，整合资料确认无误后发送到代理公司邮箱：fjzbt666@126.com），我司再将招标文件通过邮件方式给投标人。</p>	
14	现场考察/踏勘	<p>☒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b>时间：</b> __/__/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p> <p><b>地点：</b> __/__/__</p> <p><b>联系人：</b> __/__/__</p> <p><b>联系电话：</b> __/__/__</p> <p><b>要求：</b> __/__/__</p>	
15	样品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p>

		<p>(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备注;考虑到实际情况,大部分企事业单位未出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故招标文件资格部分要求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可用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4. ★社会保障资金: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p>
--	--	--

		<p>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5.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p> <p>8. ★承诺函：①要求投标人出具对严格遵守国家饮食卫生安全标准，保证食品安全质量，保持质量的稳定性做出相应的承诺；②要求投标人出具参加采购活动之前，以往其他单位供货中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承诺函；</p> <p>9.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许可证书。</p> <hr/> <p><b>二、开标一览表：</b></p> <p>1. ★投标报价表；</p> <hr/>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p>
--	--	---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p>2. 采购包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业主将对其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材料造假，则立即取消该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缴纳赔偿金，赔偿金按2年中标总价金额的3倍计算。</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b>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b>2024年_08月_20日09点_0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方式：</b>线下开标</p> <p><b>提交投标文件地点：</b>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p><b>开标地点：</b>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p><b>联系电话：</b>周女士 19959595919</p>
19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1) 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7200元（柒仟贰佰元整）。</p> <p>(2) 提交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 收款账户：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银行账户：411778083305</p> <p>(3) 特别提示：</p>

		<p>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p>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    /    </u></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b>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u> / </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hr/>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u> / </u>。</p> <p>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p>●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u>30</u>分，其他因素分值为<u>70</u>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p>
27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全面评估完全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p> <p>采购包 1 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2) 联系部门：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p> <p>(3) 联系电话：19959595919</p> <p>(4) 通讯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南园东路 421 号 4 楼</p> <p>(5) 电子邮箱：fjzbjt666@126.com</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2) 电子文件<u>1</u>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p>
30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采购包 1：代理服务费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包干计取。</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福建众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账 号：411778083305。</p> <p>(2)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1 名</p>

		注：若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需求，服务考核不通过等情况，则采购单位有权与综合得分第二名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价不变，按第一中标人价格执行。
--	--	---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



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

####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高下浮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评标委员会拟由4名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4名专家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选派。

##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 2.2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得满分，与最高下浮率相差5个点以内（含5个点），扣0.5分；与最高下浮率相差5-10个点以内（含10个点），扣1分；与最高下浮率相差10个点上扣2分。（最低得28分）	
2	业绩 15%	1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食堂食材配送业绩（为不同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学校或军队院校等服务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15分。 注：同一个供货单位只按一项业绩计算。需提供中标公告、中标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结算发票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履约能力 10%	1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7）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的得1分； （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 （9）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0）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十星级）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网上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保障	15分	（1）投标人自有检验室，检验室内设有投入本项目的农药残留检	

能力 15%		<p>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甲醛检测仪每有一台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需提供自有检验室及检验设备的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设备近一年内有效期的校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分拣场所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下同)得1分;1000-2000平方米得2分;2000平方米以上得3分。(含仓储、保鲜室)</p> <p>注: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实地勘察,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中标资格。</p> <p>(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鲜室1000-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得1分;2000平方米以上得2分。</p> <p>注: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将实地勘察,发现有造假行为,立即取消中标资格。</p> <p>(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配送车辆(封闭式冷藏车)每自有2辆得1分,每租赁2辆得0.5分,租赁最高得2.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购置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000万≤保险赔偿金额&lt;4000万,得1分; 4000万≤保险赔偿金额&lt;5000万,得2分; 5000万≤保险赔偿金额,得3分;</p> <p>注: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购买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保险单上保险标的必须包含:乳制品、蔬菜,需提供保险单及保险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 方案 15%	<p>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溯源制度、②产品质量管理措施、③库存管理措施、④运输管理措施、⑤食品卫生安全控制实施方案、⑥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⑦恶劣气候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条件下供应保障应急预案、⑧食品检测实施方案、⑨售后服务承诺、⑩针对食材验收实施方案、⑪退换货实施方案、⑫配送人员组织方案等)清晰完善,实际且详细可行的每符合一项可得1分的基础上,a.方案描述详尽具体,构架清晰明</p>	

			朗，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式方法、实施方案，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b.方案主要内容完整，具有构架组织，实施方案不脱离实际情况的得2分；c.方案阐述单一，构架模糊或不明确，但不影响整体内容的得1分；最多可得15分。	
6	管理制度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①卫生管理制度、②晨检制度、③采购验收制度、④食品留样制度、⑤清洗消毒保洁制度、⑥菜品农残检测制度、⑦保密制度等）清晰完善，实际且详细可行的每符合一项可得1分的基础上，a.制度描述详尽具体，构架清晰明朗，符合行业规范的流程、方式方法、实施方案，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b.制度主要内容完整，具有构架组织，实施方案不脱离实际情况的得2分；c.制度阐述单一，构架模糊或不明确，但不影响规划整体内容的得1分；最多可得10分。	
7	供货渠道 3%	3分	根据投标人定点食材采购的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所供应的蔬菜干货类具有固定的供货商或合作商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须提供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合作协议（供货合同）与任意一次供货发票，未提供任何材料或缺少任意任何材料的不得分。	
8	承诺 2%	2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得2分；每存在1条行政处罚信息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包1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p>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 1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 1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 名

2.4.3 中标人数量：1 名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_\_\_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小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微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监狱企业 <input type="radio"/>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	

		<p>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p> <p>.....</p> <p>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p> <p>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_日内，以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_\_\_%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_\_\_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



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 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高下浮率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

序号	内容	下浮率
1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下浮率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格式 1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蔬菜、干货类)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众飏-采招【2024003号-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众飏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进一步做好食堂食材采购工作，以满足干部职工的膳食要求，现对食堂食材（蔬菜、干货类）进行采购。本项目预算 145 万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包	服务类别	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下浮率基准数
1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蔬菜、干货类）采购（二次招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	蔬菜、干货类	72.5 万/年	7200 元	10%
备注： 1、每年预算金额 72.5 万元；该金额包含供应商人工费用，配送费，运输费，税费等。 2、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年度合同履行不定期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重大预算调整等）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4、下浮率基准数：指采购需求一览表里对应采购包的最低下浮率，报价低于该基准数投标无效。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物资清单

蔬菜干货类：包括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等；

#### （二）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各类食材、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2）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物品应建立食品安全认证体系、食品可追溯性（SC 认证）认证机制，以及提供农残检测、甲醛检测等各类检测项目合格证明报告（如蔬菜类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蔬菜类农残值检测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安全。

（3）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必要的配送设备设施，具备冷链设备（保鲜库、冷藏库、冷链车、保鲜箱）物流能力，保证全程冷链，快速供货。

（4）其它日常用品类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 （三）项目需求

##### ●产品指标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等级认定（B 级以上）及国



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保质期限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产品指标要求如下：

（1）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

-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 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 ③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 ④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2）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

-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 ②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③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④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注：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②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③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④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⑥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⑦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⑧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⑨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⑩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鱿鱼干：市场上常见的鱿鱼干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3)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 ●服务具体内容

1. 中标供应商每天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所有商品均有“一品一码”，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中可溯源，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并优先选择取得无公害认证产品，每日配送产品应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如农药含量超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水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其品质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重量大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3. 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材，食材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 标志要求。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包装要求：所有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5. 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食材，如出现属季节问题等导致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时令品种，须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供应商不能按要求供货，影响到采购人食堂的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配送运输要求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送货，固定配送到货时间为当天 8:00，应急补货时间必须在 45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法定节假日需按各食堂需求调整配送日期，配送时间节点不变。如采购人验收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必须于 45 分钟内重新送货上门。（如采购人再次验收不满意，中标供应商必须于 45 分钟内重新送货上门，但退换货不得迟于当日上午 10 点），所有项目食堂计入同等配送要求。

3. 所有原材料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保温箱配送，其他食材需使用保温箱或常温运输。生鲜类保温温度要求 0-10℃。

4. 中标供应商配送过程中要做好食品安全预防与管控，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粗加工服务。

5. 中标供应商配送需免费安排人员在收货现场配合验收货及物品搬运工作。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

6. 若因中标供应商配送问题，导致采购人各项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承诺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本单位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中标人应每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7.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配置于本项目所有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3）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完成。

上述第(1)(2)项中,中标人应在中中标签订合同后7日内将上述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综合得分第2名签订合同事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3次不达标或者价格超过行情价3次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综合得分第2名续签合同事项。

9.中标人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中标单位必须给本项目服务人员按照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

###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收到采购人提出需求的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45分钟内完成任务。中标供应商需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

2.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

3.售后服务需做到当日响应,当日确认。

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专门的售后部门或售后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并提供售后投诉电话,便于采购人诉求工作的顺畅受理。

5.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6.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单位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单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单位特殊招标模式的需求。

7.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蔬菜中发现腐烂变质等,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投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项目管理要求

采购人将不定期开展中标供应商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质量、服务质量、配送质量等,考核结果将以书面形式转中标供应商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书面回复,并在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一周内整改到位;未进行整改或未按整改期限完成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扣减相应服务分值,并作为下一年度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出现未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质量问题等严重违约行为或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及检查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季度考核制度满分为 20 分，16 分以上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2：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季度考核制度表）。

### ●退、换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订单需求及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 45 分钟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日产生的退换货需于当日上午 10 点前补货完毕，特殊情况需延长补货时间的，需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同意后完成，否则将视为违约。

3. 部分现场感官或检验检测无法确认的不合格产品，在加工，烹制过程中发现的，经中标供应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的，须无条件退换货。

4.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管理缺陷及约定货源不足时，需提前与采购人人员沟通协商后方可更换品种。

5. 采购人对每日退货情况进行登记，中标供应商需配合签字确认，退货记录将做为中标供应商考评依据。

6. 除食材外其他类物品采购人于签收商品后的 48 小时内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异议，经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在 48 小时内按规定进行无偿退换货处理。采购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所售商品已为采购人验收合格。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尽快补送。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 ●临时或紧急补货要求

1. 因食堂临时性和紧急采购的任务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45 分钟内将采购人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完成，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临时性和紧急的食材采购，供应商应对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收费，并按照实际采购的价格进行结算，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或推诿拒绝。）。

中标供应商累计 3 次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自然灾害预警或灾害期间的物资保障工作开展，中标供应商在道路及运输条件允许情况下须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配送或紧急配送频次，配送频次以采购人需求为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自身管理原因推诿，延误配送。

3. 中标供应商在临时配送或补货时不得有配送金额限制，不得将配送成本转嫁到原料成本中。供货时间需接收采购人电话或通讯信息后在 45 分钟以内将采购人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

4. 中标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临时补货及紧急配送协调工作。

5. 临时及紧急补货的及时性、有效性将做为中标供应商考评依据。

6.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在应急保障时期的应急货品配送需求，为采购人提供预留库存服务及应急货品退货服务。

#### ●质量异议处理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2. 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送达前被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5 分钟内回复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 ●中标人管理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等处罚。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5.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6.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8.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

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罚款 1000 元外，本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 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中标人发生违章行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12.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履行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堂食材应符合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采购要求及相关产品服务承诺，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

2. 到位后的物资由供应商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指定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要求准时送货，送货清单要注明本次商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折扣价等相关信息，经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必须对供应的物资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换货或退货。

3. 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单于上午 8:00 以前将约定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食堂采购要求的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退、换产品应尽快（原则上要求 45 分钟以内）调换到位，采购人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合同，自行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综合得分第 2 名的供应商续签合同事项。

4.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商品须提供“三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如遇突发社会公共卫生事件，需提供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

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的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5 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年度合同履行不定期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重大预算调整等）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一区食堂（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 1069 号）；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 1189 号）
3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验收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于每月 3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实际供货清单（应经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具供货总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发票原件及相关附件凭证给采购人需求部门，以便采购单位付款结算。
7	履约保证金	<p>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全面评估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p> <p>因中标人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中标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足额，若中标人不按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p>

### 四、其他事项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其他：

#### （一）定价依据

1. 由采购人按定价当日政府物价部门发布的物价信息或按每月 1 日和 15 日在同等超市门店（如麦德龙、永辉超市、大润发、凤凰百货等）随机指定一家门店进行询价，以询价的商品价格（促销价、特价除外）作为中标供应商基准价。

2. 结算价=基准价×折扣（投标折扣）。注：中标人提供的商品价格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其



他超市所对比的价格×折扣（投标折扣）。供货期限内，中标折扣率不再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风险。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采购单位基准价或市场询价×（1-中标人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下浮比例）=当月执行的采购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税金后的含税价）。

4. 若因当日政府物价部门发布的物价信息和上述超市无采购单位所需的货物、货物品质和规格等，采购单位认为无法达到采购单位需求时，导致物资价格存在分歧的，以采购单位近期内市场询价的结果为准，并由莆田市税务局最终定价。供应商有价格优势的商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最低价给采购单位。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与中标人对招标的货物定价存在异议并持续 30 天以上仍无法达成共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不计违约、赔偿。如上述定价异议系属中标人过错或不合理主张导致的，视为中标人的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

6. 中标人未能依约、及时、全面响应采购人的招标需求或双方定价发生分歧期间，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同时保留另行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之权利。

7. 中标人的供货价格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供货地点）、装卸、保险、验收、检验、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当次扣除中标供应商货款 1000 元/30 分钟、1500 元/1 小时以此类推作为违约金，并将记录在案。

2.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中标供应商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采购人按照 2000 元/次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超过 2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提供货品单价的基准价高于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以采购人组织当日在指定超市门店的市场调查结果为准），视为价格欺诈，发现第一次按照 5000 元、第二次按照 10000 元、第三次按照 20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 3 次以上价格欺诈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将该中标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到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出现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①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若出现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后，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6.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含未按照要求供货而导致延误供货。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推迟的情况除外），影响正常出餐时间的，采购人有权另选供应商供货或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当中标供应商发生违约时，采购人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三）专利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2. 投标人若中标，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方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

### （四）退出机制

1. 在招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因素，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赔偿，采购人仅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采购人若有需要，原中标人仍要按照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做好食材配送工作。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 附件 2

##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食堂食材

## 采购项目季度考核制度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标准	得分
1	产品质量	<p>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质保量完成产品配送，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送食材的品项、规格、数量、质量等未严格按照税务局下达的订单需求进行配送，中标供应商应在莆田市税务局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5 分；</p> <p>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存在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品等情况，莆田市税务局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每次 4 分/项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莆田市税务局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2	价格质量	<p>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采购基准价高于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视为价格欺诈，每发生一次扣 4 分。累计出现 3 次以上价格欺诈情况，莆田市税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莆田市税务局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p>	

3	服务质量	<p>对莆田市税务局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莆田市税务局各项管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中标供应商事前未与莆田市税务局沟通，擅自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4	配送质量	<p>中标供应商需按时（原则上在每日 8:00 前）将货品送至莆田市税务局指定地点，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将货品送达至莆田市税务局指定的地点或未按莆田市税务局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 分；</p> <p>中标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对莆田市税务局应急配送需求未能及时响应，造成莆田市税务局应急保障工作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中标供应商累计 3 次无法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本考核制度年度累计扣分达 10 分，莆田市税务局有权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要求该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